

國立中央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報酬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第 8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月

薪級	薪點	數額	敘薪標準				說明															
			未通過專業認定		通過專業認定																	
10	424 (七等七階)	59,487			學士級	碩士級	一. 依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表。 二. 專業認定：輔導人員依其工作職責及所需具備專業，依「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第三點審核通過者，由教育部發給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 三. 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1.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應以契約訂定，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並應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 2. 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依以下基準辦理： (1)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2)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註： 1. 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5391 號函，本表數額以每薪點折新臺幣 140.3 元計算，倘政府調薪將再配合政策調整薪資。 2. 最低薪點 280，相當於 39,284 元。 3. 六等三階薪點 312，相當於 43,774 元；六等四階薪點 328，相當於 46,018 元；七等七階薪點 424，相當於 59,487 元。 4. 學歷/認定起薪級對照表<table><tr><th>學歷</th><th>學士</th><th>碩士</th><th>學士</th><th>碩士</th></tr><tr><th>專業認定</th><td colspan="2">無</td><td colspan="2">通過</td></tr><tr><th>起薪薪級</th><td>1</td><td>2</td><td>3</td><td>4</td></tr></table>	學歷	學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專業認定	無		通過		起薪薪級	1	2	3	4
學歷	學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專業認定	無							通過														
起薪薪級	1	2	3	4																		
9	408	57,242																				
8	392 (七等五階)	54,998																				
7	376 (七等四階)	52,753	學士級																			
6	360	50,508																				
5	344	48,263																				
4	328 (六等四階)	46,018																				
3	312 (六等三階)	43,774																				
2	296 (六等二階)	41,529																				
1	280 (六等一階)	39,284																				

四. 輔導人員薪級相關

- 新僱輔導人員約用年資，計畫主持人可考量其學經歷、工作內容及工作能力等因素，得於所任薪級範圍內，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多提敘 3 級。（例示：新聘第 1 年，採計職前年資 3 年，從第 4 級敘薪。）
- 輔導人員經年終考核通過後，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每滿 1 年晉薪 1 級；未通過者需滿 2 年方得晉薪 1 級，學士級以 376 薪點為限、碩士級以 392 薪點為限，俟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後，次年起以原薪點晉 1 級依通過認定之標準改敘。